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5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在公司综合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芮敬功先生主持。

与会董事经逐项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了员工意见。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同意。本议案关联董事王玉生先生、陈洪明先生、孔维来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议案关联董事王玉生先生、陈洪明先生、孔维来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

的议案》；为了保障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负责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方案具体实施购买和分配方案。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持有人、调整持有人份额、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

(4)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5)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6) 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7)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8)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资产管理机构等中介机构（如需要）。

(9)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次向董事会授权期限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一致。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玉生先生、陈洪明先生、孔维来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